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祁副校長

出席：蔡文祥、林振德、張新立（齊叔容代）、許千樹、韓復華（請假）、沈文仁（請假）、林松山（請假）、劉增豐（陳春盛代）、陳其南、彭松村（請假）、楊維邦、謝續平（請假）、許淑芳、陳永順（林妙貞代）、李錫堅

列席：張漢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校長因公出國，本次會議由本人代理。

二、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三、許研發長報告：

A. 瑞典查默斯大學日前有三位教授來訪，該校決定在本校設 Mini-Campus，具體執行內容如下：

1. 在本校設立辦公室，成員包括該校駐本校教授，除照顧瑞典交換學生外，並可參與授課研究計畫等。
2. 學生交換鎖定之領域：電子與電信方面/microtechnology（資工、電物、自動、化工等）。
3. 瑞典方面預計由其直接保送碩士學程中（integrated master program）甄選十名交換學生到本校。甄選對象為從該學程二年級學生中選拔十五名，在其三年級課程中加重中文、重點領域及其他相關文化之課程訓練。該批學生在升大四的暑假將來台灣實習（實習方式由本校決定與安排）三至六週，再於大四下至本校修課。瑞典交換學生來本校期間，應在本校教師監督下，進行研究計畫並撰寫論文。
5. 瑞典方面可接受雙學位計劃。
6. 本校亦可遴選同學赴瑞典進行交換。較可行之方式是申請該校以英文授課之國際碩士學程（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B. 研發處積極推動本校「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目前請李建平、林志忠、裘性天及朱仲夏教授籌備，詳細籌備狀況如附件甲。

C.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擬與本校進行語文訓練合作計畫，相關資料如附件乙。

四、張總務長報告：重大工程進度概況請參閱附件丙。

附帶決議：有關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案，請列入重大工程追蹤列管。

五、註冊組張組長報告：

九十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已於六月十五日以 7%調幅呈報教育部，據六月二十一日報載，部長已宣佈確定。收費標準詳細資料如附件丁，其中大學部學分費部份，係考量大學部延修生（僅繳學分費）負擔偏低，從去年開始就建議一律調整 10%。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研究計畫管理費分配調整草案。（研發處提）

說明：1. 請參考附件 A：研發處預估學校行政管理費年收支狀況。

附件 B：交大等五所國立大學管理費提列比例一覽表。

2. 目前本校管理費分配比例，國科會計畫院系所中心分配比例偏高，學校分配比例偏低，擬調整如下：

A：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原比例：學校行政管理費 25%，系所院中心管理費 75%。

B：國科會計畫管理費擬調整：學校行政管理費 40%，系所院中心管理費 60%。

決議：1. 建教管理費：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調整為：校分配比例 75%，院系(中心)分配比例 25%。

2. 國科會計畫管理費：

a. 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調整為：校分配比例 40%，院系(中心)分配比例 60%。

b. 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調整為：校分配比例 50%，院系(中心)分配比例 50%。

c.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調整為：校分配比例 60%，院系(中心)分配比例 40%。

二、案由：各館舍工友平時工作表現優異或不良者，建議於年終考核該一級主管複考後，得再由總務處一級主管作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1. 各館舍校(技)工係配置給各單位使用與管理，其年終考核分別由主管、一級主管作初、複考，並非如過去由工友人事單位(事務組)及單位主管先作初考再送複考。

2. 目前各館舍管理員工作執行績效與總務處相關單位如事務組、營繕組、文書組、環安中心等業務息息相關，惟目前館舍校(技)工都分配給各單位使用與管理，如工作或配合不力本處都無制衡的力量，為使本校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大家觀念、認知能一致且互相配合，總務處對各館舍管理員應富有考核的權限。

擬辦：對館舍管理員如配合不良或執行不利者，由總務處相關單位提出記錄表經總務長核定後，作年終考核複考後再加(減)分之依據，每一記錄加(扣)一分，最高加(扣)十分。

決議：

1. 總務處不定期至各單位視察考核校(技)工工作狀況，年終考核時再提供用人單位評分參考。

2. 考核評分表內註明分數級數，例如「特優：？分以上，優：？分至？分、、、」，請總務處設計評分表。

三、案由：國科會擬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借調本校機械系蔡忠杓教授擔任工程處處長職務一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條規定，教師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配合公務至國內其他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或配合科技發展、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國內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得辦理借調留職停薪。

2. 教師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

3. 教育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函示，「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查本案蔡教授之聘書聘期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4. 本案業經機械系與工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四、案由：機械系曲新生教授擬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借調至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擔任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所長一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條規定，教師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配合公務至國內其他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或配合科技發展、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國內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得辦理借調留職停薪。

2. 教師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

3. 本案業經機械系與工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